

於或超出以上提及的金額。

敬啟者: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 45樓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及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業投資者聲明(個人)

| 回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賬戶名稱: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當法團處理分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若干規定將予放寬。 |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以下簡稱為「操守準則」) 而言,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計劃將閣下視為專業投資者。 |
| 準則的全文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以供閣下查閱。如就準則而言,閣下被分類為「專業投資者」,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毋須就閣下的賬戶及特定服務遵守以下所述的若干準則條文。務請注意,就準則而言,閣下有權透過向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就所有產品或市場或其任何部分拒絕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本公司已於下文解釋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
| 務請細閱有關潛在風險及影響,填妥及簽署本表格,連同所示的要求證明交回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便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閣下視為「專業投資者」。 |
| 雖然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準則將閣下視為「專業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有意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 (例如買賣確認書),即使本公司並無責任提供有關資料。 |
| A. 財政狀況 |
| 如果閣下屬於一名高資產值個人投資者,擁有不少於 8,000,000港元(或其外幣等值)的存款、股份、股票、股份、債券證、借貸股票、基金、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請指出閣下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以上所提及的金額持於: |
| 1.閣下獨自的投資組合 |
| □ 2.與配偶或子女聯名的戶□。 |
| □ 3.與其他人的聯名戶□(非配偶或子女)。(注解A) |
| □ 4. 閣下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工具。 (注解B) |
| 證明文件 |
| 請提供以下至少一樣證明文件。 |
| 由保管人於12個月內發出的帳户結單或證明書。 |
| 由核數師或會計師於12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
| 由或代表閣下呈交的公開檔案。 |
| 證明文件 |
| 注解A 請提供一份屬於閣下聯同其他帳户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以證明閣下在該投資組合中所佔的部分。 如果閣下未能提供所述的協議,所有相關帳户持有者將會被視為持有相等的部分。 |
| 注解B 請提供投資控股工具為閣下全資擁有的相關證明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投資控股工具的投資組合等 |

| R | 攵 | 巨 | 確認 | 及 | 딞 | 音 |
|-----|---|---------------|-----------|------|---|---|
| 1). | 4 | $\overline{}$ | TIPE HOPS | . /~ | - | |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閣下確認及同意將會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則毋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571Q章)向閣下提供成交單據,帳戶結單或收據。

此外,本公司在下文載列操守準則所載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及後果的解釋,以供閣下參考:

(1)關於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資料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向閣下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以及閣下或者曾經或將會接觸的公司僱員及代表公司行事的其他人士的身份及情況。

(2)即時確認

| 準則並無規定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閣下進行交易後,即時確認交易的基本特性。 | | | | | | |
|--|---------------------|-------|--|--|--|--|
| (3)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向閣下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 | | | | | |
| 客戶同意爲以下特定產品及市場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 | | | | | |
| (1) 市場: 香港 / | (1) 市場: 香港 / 其他: | | | | | |
| (2) 金融産品: 股票/其他: | | | | | | |
| C. 客戶確認 | | | | | | |
| 務請注意,如閣下於本信函日期後繼續操作在本公司設立的賬戶,閣下將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及 同意上述條款,而本公司接納閣下繼續操作賬戶及其後向本公司發出買賣指示,將受到上述條款規 限,並根據上述條款進行。 | | | | | | |
| 對於認購集體投資計劃的客戶,當閣下確定認購後,閣下將會被視為已確認,知悉及同意上述條款。 | | | | | | |
| 賬戶名稱: | | | | | | |
| 賬戶號碼: | | | | | | |
| 簽署: | | 簽署: | | | | |
| 列印名稱: | | 列印名稱: | | | | |
| 日期: | | 日期: | | | | |
| | D.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確認 | | | | | |
|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確認及接受上述條款及條件 簽署人 (列印名稱) 代表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職位: 日期: | | | | | | |
| | NA. 117. 1 | | | | | |

| E. 僅供內部使用 | | | | | |
|-----------|---|--|--|--|--|
| 文件覆弧 | 查清單 | | | | |
| | 「財政狀況」一節列明所需的對於投資控股工具的全資擁有權的相關文件證明。 | | | | |
| | 「財政狀況」一節列明所需的投資控股工具的投資組合金額等於或超出港幣8,000,000元的相關文件證明。 | | | | |
| | 「財政狀況」一節列明所需的聯名戶口帳户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書面協議。 | | | | |
| | 核數師或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證明書,或保管人發出的帳戶結單或證明書。所提供的證明書或帳戶結單必須在過去12個月內發出。 | | | | |
| | 公開檔案的記錄。 | | | | |
| | 客戶認購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金額多於港幣8,000,000元的相關文件。 | | | | |
| 備註: | | | | | |